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乾裕加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乾裕加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的2024京西消费节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京西消费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乾裕加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24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2024京西消费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乾裕加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4年8月1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